

#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497 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薦任	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三十二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